

新个税的个人税收筹划与个税发展方向

邓 乐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 亳州 236000)

摘要:在我国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及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这也使得个人税收筹划面临的问题不断增多,而新个税下的税收筹划更是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基于此,分析了新个税政策及个人税收筹划的要点,结合新个税下的个人税收筹划中存在的问题,研究了新个税的个人税收筹划思路以及个税发展方向,旨在利用新个税政策有效减轻纳税人的纳税负担,并为新个税的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关键词:新个税;个人税收筹划;个税发展方向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3.04.031

1 新个税政策及个人税收筹划的要点

个税指国家在多个方面对个体收入征收的税,其涵盖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个体户生产制造、经营利润、租赁出租利润、稿费报酬、固定资产租赁、财产转移等多个领域。在我国个税改革发展进程中,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我国基尼系数早已达到国际规定的标准线。在我国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前提下,人均收入分配不均衡的矛盾也愈发突出,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趋势。基于此,在新个税政策下我国各机构应对个人税收筹划中存在的问题、不同工作所适用的制度以及税政综合能力的提高进行深入研究。

1.1 首次引入综合征税的概念

新个税政策下的个人所得税将居民纳税人的工资薪酬、劳动报酬、特许权使用资金、稿费报酬所对应的扣除基本数、基本税率对应的纳税方式规划到了综合征税的区域内,以会计年度为单位进行纳税循环,扣除掉基础纳税后即可按照超出累计额度的税率缴纳税费。对于非居民纳税的个体,还需要按照月度、次数对不同项目征税。在此基础上各种不同的应税分类还得到了简化与合并,如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制造、经营收益均纳入到了经营所得,而企事业单位外包运作、租赁收入等事项则被消除。

1.2 整体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的结构

新个税下的综合所得税率逐渐将年纳税方式取代为工资金额月发纳税方式,而原有基础税率也逐渐被调整为2.8%、9.8%、19.8%等多个不同级别的税率,其中2.8%与9.8%的税率适用范围正不断扩大。个体经营者的个税始终保持在4.8%~34.5%以内,税率极值下限也被调整到49万元。

1.3 扩大税收扣除的领域

新个税政策下的工资报酬月扣除指标逐渐达到了5000元,有效减少了处于中等水平的工资阶层人员需背负的税率压力,还整体提高了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与此

同时,新个税政策除了抵扣个人五险一金项目之外,还增加了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继续学习以及大型医疗与住房贷款、租住金额的专门项目,有助于将税收的公平公正性、可调整性特征全面体现出来。

2 新个税下的个人税收筹划中存在的问题

2.1 附加扣除税务筹划问题

附加税务扣除筹划问题向来是所有纳税人对自身纳税情况进行统筹规划的难点,越来越多专家学者意识到加强专项附加税务扣除监管的重要性,以免这项面向所有纳税者的福利内容体现出明显的漏洞。实际上我国早已针对附加税务扣除问题作出了严格要求,在享受这项福利政策前必须充分满足我国规定的附加税务扣除条件,以此保证国家税务扣除的有效性。我国专项附加税务涵盖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型医疗、住房贷款利息、赡养老人等多个项目,纳税人在实际纳税过程中既可以按照国家要求扣除费用,又可以享受到相应的纳税政策福利。但我国更倾向于分开计算纳税人在国内、国外获得的薪酬,若纳税人在境内、境外都获得了相应的薪酬,则需要严格对境内外薪酬的来源进行审查,以此保证每项薪酬来源的可靠性。由于附加扣除税务筹划在正式扣除前,还需要分别确定个人薪酬在国内外需要缴纳的所得税,按照税法及我国法律条例分别进行计算后,最终确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由此可见,附加扣除税务筹划的适用范围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也是附加扣除税务筹划尚未在我国得以广泛应用的根本原因。

2.2 收入不均带来的税收筹划问题

收入不均向来是我国税务筹划的难点问题,在我国最新的个税政策中已针对纳税人的工资薪酬所得税务划分出了七个不同的超额累进税率等级,且每一纳税人的个税额度都需要随着薪资水平的提高而同步增长,这也使得纳税人的收入越高需缴纳的个税税率也就越高,且缴纳的金额就越多,整体占据的比重也相对较大。在此背景下高收入的纳税人不仅需要缴纳高税率的税额,在个人税收筹划

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多个方面的问题。实际上我国大部分特殊行业的从业人员很可能因季节或气候变化而影响收入，因此国家在个人税收筹划中应对这些特殊人群给予一定的补贴，避免对其使用与其他薪资水平相对稳定的纳税人相同的制度，而是允许其在税务缴纳过程中按照年薪水平完成一次性缴纳，或者采用每个月预缴纳的方式征收个人税务，从而有效减轻这些特殊纳税人群的税务负担，切实保障国家整体税收的公平公正性，尽可能提高我国所有纳税人员的满意度。

2.3 纳税人并未完全转变对税收筹划问题的观念

目前我国大部分纳税人片面地认为税收筹划等同于偷税漏税，即便是知道合理避税属于合法手段也不会轻易去尝试，这也使得我国个人税收筹划始终难以大范围地开展与普及。与此同时，部分企业及个人为追求眼前的经济利益，不惜采用违法手段进行税收筹划，甚至还遭到了税务机关的制裁，长此以往导致我国纳税人对税收筹划存在抵触情绪，在心理层面害怕成为税收筹划的反面教材，由此导致我国大部分纳税人并未对税收筹划给予足够的重视，即便是公布了新个税政策也并未改变这一情况，如面向所有纳税人的附加税务扣除等合理合法地筹划福利不仅未正常实施，还未发挥出应有的福利作用。

3 新个税的个人税收筹划思路

3.1 科学划分实施对象

新个税下的税收筹划对象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综合收入税费制度划分、综合收入税费制度三种类型，其中综合收入分配制度突出强调了公正交税的基本原则，但其对纳税个体规定的标准相对较高，需要纳税个体具有较强的纳税观念，同时正确理解税收方式方法，并在日常工作中提高自身对财务制度的理解和认知。结合我国当前发展现状，新个税政策将个人所得税制度划分作为首要选择，以综合性税费收入为主要应用渠道，在实施过程中还将其与实际情况进行了有效整合。基于税费制度对税费实施过程进行改进时，还需要将不同经济活动下的群众收益及税费基础相挂钩。税费基础制度改变很可能使得劳动者与社会经济产生的价格不对等，甚至激化市场份额划分的矛盾，并对纳税个体的纳税理念及思想观念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于此，我国在当前发展阶段应不断优化、调整税费基础细则，适当扩大个人所得税的税费基础面、提高收入占比，科学调整个人所得税的税费制度改进方式，构建一个公平公正的税率框架，并将综合个人所得税进行细化处理，在提高税收品质的同时有效消除税率盲点。

3.2 不断完善机构建设及管理制度

税务部门应明确自身应履行的职责与义务，严格遵守规范的法律流程，将纳税个体作为首要服务对象，同步提高纳税个体的思想认知水平与纳税个体的服务水平。首先，不断增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强度与管理方式，将该收取的基础税费款项进行合并，并将现实问题与理论基础相

结合，对原有税费制度进行优化与改进的同时，不断提高纳税个体的思想认知，切实提升纳税个体的收入水平，确保当前现有的税率制度符合现代化发展需要。其次，充分了解市场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全面把握不同阶段下我国财务的整体情况及细节，而我国政府机构则需要站在多个角度制定相应的政策，同时不断调整税收运作机构。在个人税收筹划过程中还可以通过发放免税福利，将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相挂钩，充分满足企业及个人在生产制造以及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在稳定的发展环境下帮助私营属性的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综合实力。目前我国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在协作过程中仍然存在多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自身权责与义务，建立完善的个体信用体系，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个体信用进行系统性的管理与检查，同时有效提高税收管理的规范性与可靠性。

3.3 站在多个角度增强税务政务实力

有关部门在税费征收方面普遍存在效率过低的问题，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税费基数并未实现透明化，因此在当前发展阶段可以利用各项设备设施保证个人收入渠道的透明化。首先，利用实名制收入认证对原有机制进行调整，同时建立完善的财产登记细则，严格记录、审查个体收入渠道，从根本上避免偷税漏税等问题发生。其次，有关部门应适当增强税务政务的执法力度，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最后，加强司法部门相关的制度建设，利用法律手段进行约束与管理，在不同阶段对各个部门的税务进行检查，同步改进税务工作及服务项目，切实保障征收税费人员与纳税个体的合法权益。

4 个税改革的未来发展方向

4.1 重视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

目前我国中低收入阶层的人群仍占据着较高的比重，尽管个税改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的纳税负担，但大多专项附加扣减的税收优惠并未对其起到明显作用，最终获得的收益也并不理想。站在减税规模的角度分析，专项附加扣除的税收优惠更适用于中高层收入者，在新个税政策不断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很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扩大。基于此，在当前发展阶段应不断调整专项扣除制度，适当修订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尽管新个税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已对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这四大民生问题重新作出了规定，但其覆盖的领域仍较为片面，也无法突出强调税法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而税收宏观调控功能的优势也难以全面体现出来。

在我国个税改革中仅将部分子女继续教育作为专项附加扣除，但在我国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广大社会公众在子女抚养上不仅需要支付庞大的费用成本，还需要从文化教育、兴趣培养、休闲娱乐等方面着手满足子女的精神文化需求，以此保障子女身心的健全发展。父母在子女成长过程中通常需要承包义务教育阶段的基础

学费、兴趣班、各种文娱活动费用以及高等教育阶段所需的生活费、住宿费等,特别是在二胎政策开放的新形势背景下,父母普遍需要承担庞大的经济负担。基于此,在个税未来发展中应适当扩大子女继续教育的专项附加覆盖范围,尽可能在子女抚养费上实现专项扣除。

新个税下的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已明确规定未成年子女的医药费用可以从父母中的一方扣除,但18岁成年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子女到毕业之前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却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尽管这一阶段的青年群体已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但绝大部分就读大学或大专的学生群体不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且仍需要父母承担生活费,一旦涉及重大医疗费用支出还可能对父母构成一定的负担。因此,对于不具备劳动收入来源且接受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群体同样需要纳入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内,以此保证个税制度的规范性与全面性。

现阶段我国住房资金主要以直辖市、省会等大城市为界限进行扣除,但这一扣除标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目前我国普遍存在地区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尤其是新一线城市房价参差不齐,且不输于省会城市,因此原有的扣除划分标准早已无法满足新时代发展需要,需要从宏观角度出发重新规定不同城市的费用扣除标准,采取统一的标准规定扣除额度,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会的人均GDP差异,基于宏观角度将我国城市划分为多个不同的层次,并在不同层次中采用不同的扣除标准,真正将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个税发展的全过程。

我国在老人赡养中更倾向于以纳税人为主体,而不是以家庭为单位,但我国家庭结构并不完全相同,农村及城镇老人所获得的生活补贴不同,大部分老人享受的生活保障费用相对较低,而城镇老人的退休金远高于农村老人。一旦赡养双方的某一方因特殊情况而丧失收入来源,那么只能对其中另一方的收入进行专项扣除,这些差异使得中国家庭在赡养老人时面临着不公平的发展局面。针对于此,在专项扣除中应充分考虑社会保障政策,结合区域差异设定不同的扣除基准限额,同时适当提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扣除额,尽可能突出强调个税制度的专业化与人性化特征。

4.2 适当拓展综合计征范围

目前我国现行的分类计征方式存在多个方面的不同,而不同收入来源下实行的税率也存在明显差别。新个税已对综合计征作出了初步研究,还将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劳务所得纳入到了综合计征的范围,并在此过程中实行3%~45%的四级累计税率。实际上这种方式很可能使得中产阶层背负较高的税率负担,而工薪阶层的中高层也逐渐成为主要征税对象,但本身较为富有且无须通过劳动获取收入的人群只需要承担较少的税负,甚至无须交税,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大了中高阶层人员在收入上的差距。新个税下的财产所得、个人所得、其他所得税率均为

20%,且均无实行累进制,诸如上市公司股票溢价所得等财产所得甚至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基层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一定的损害。此外,虚拟经济中的税负优惠还可能阻碍实体经济的发展。针对于此,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应充分考虑多种不同类型的收入来源,在统一的个税制度下纳入多元化收入类型,依托于统一的累进税率、取消部分免税项目来达到减税的目的,最大限度地减少收入差距。

4.3 规范隐性收入

目前我国个税发展仍未对隐性收入进行规范,无论普通工薪阶层的税率如何都需要纳税,尤其是中低收入的个体逐渐成为个税缴纳的主体,诸如房产转让等财产与资本所得却无须背负过高的税率,但其本身仍然存在各种偷税漏税行为。面对各种难以核实的隐性收入,一味地降低税率并不能使得纳税人主动缴纳税费,因此在个税未来发展中应将重心放在隐性收入的核上,早日针对隐性收入规范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督促隐藏的高收入群体依法履行自身纳税义务。

5 结束语

在当前发展形势下个人所得税逐渐成为我国最大的税种之一,但新个税政策下的个人税收筹划仍然存在多个方面的问题,而纳税人也无法享受到应有的福利待遇。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广大社会公众将会逐渐意识到个人税收筹划的重要性,而国家新个税中附带的各种福利条件也会落实到每位纳税人身上,同时有效改善纳税人的生活条件。

参考文献

- [1]丁春凤.新个税条件下个人薪酬纳税筹划的核心对策[J].经济管理文摘,2021(22):95~96.
- [2]陈晓红.新个税改革下国有企业个税筹划策略分析[J].纳税,2021,15(32):46~47.
- [3]郭晓玲.新个税下企业员工综合所得税收筹划探讨[J].广东经济,2021(8):74~77.
- [4]蒋欣然.新个税政策下高校纳税变化及筹划方法研究[J].商讯,2021(22):153~155.
- [5]舒小琴.新个税改革下企业个税筹划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21(22):104~105.
- [6]屠伟军.新个税改革下对工资薪酬纳税筹划的探讨[J].财会学习,2021(18):134~135.
- [7]唐平平.基于“新个税+社保筹划”与诚信缴纳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21(19):96~97.
- [8]宋佳.新个税条件下个人薪酬纳税筹划的核心及路径[J].财会学习,2021(12):133~134.

作者简介:邓乐(1987-),男,汉族,四川遂宁人,硕士,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房地产财务。